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四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四樓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一七七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一八八九

傳眞機號碼：三一六一八九七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號

印刷者：金隆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二段52巷10號

大法官326號解釋都市計劃法

行水區非公共設施用地

327號解釋所得稅法

扣繳義務人已繳清稅款

僅逾期申報或填發憑單

仍處罰鍰導致處罰過重

應由有關機關檢討修正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二年十月八日第九八六次會議中，作成釋字第三二六、三二七號解釋。

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

就行政院爲都市計畫劃設爲「行水區」之土地，是否屬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公共設施用地之一種，聲請統一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

解釋文

都市計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河道，係指依同法第三條就都市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而合理規劃所設置，且依其第二項規定「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之河道。足見此種河道所使用之土地原非河道，依都市計畫之設置始成爲河道之公共設施用地，至由於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流及因之而依水利法公告之原有行水區土地，雖在都市計畫使用區之範圍，既非依都市計畫法所設置，自不屬上述之公共設施用地，縱將之改稱爲河道，亦同。其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都市計畫法第三條定有明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所劃定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計畫使用區之範圍，仍不包括在內。

解釋理由書

都市計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河道，係指依首開規定合理規劃所設置，且依其第二項規定「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之河道。足見此種河道所使用之土地，是否屬都市計畫劃設爲「行水區」之土地，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旨在掌握稅源資料，維護租稅公平，就違反此項法律上作爲義務之限制，及無合理最高額之罰鍰，有導致處罰過重之情形，應儘速檢討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仍依扣繳稅額固定之比例處以罰鍰，又

刑事第二審立法例之探討

非抄襲或複製他人之著作縱相同或極相似仍受保護

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

今年考察日本司法，主題爲「日本刑事控訴審（即第二審）之訴訟程序及其得失」。參觀其第二審開庭，所有法庭活動與我國民事訴訟之當事人進行主義者幾無差異，法官主要僅就兩造之攻擊防禦作聽訟而已。參觀福岡高等裁判所發現民事有五庭而刑事竟僅二庭，此與我國各級法院刑事庭多於民事庭者大異其趣，甚感訝異。

以臺灣高等法院爲例，民事十二庭而刑事卻多達二十二庭，此與日本福岡高等裁判所相比，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約爲民事庭的一倍，而福岡高等裁判所適得其反，民事庭比刑事庭多一倍半。兩國法院第二審民刑事案件件數所以如此差異，除彼此社會文化、政治、經濟等國情背景各有不同之外，其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之立法例不同，要係一大原因。

日本刑事訴訟第二審之立法，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之昭和二十八年（民國四十二年）全國第一審終結五五、七一七件，提起控訴者四、九七五件，控訴率爲八・九%，較之我國之上訴率減少一三・一%；我國八十一年之第二審終結案件三一、七五八件，撤銷原判決者一一、一五八件，撤銷比率爲三五%，而日本平成三年第二審終結四、七六二件，撤銷原判決者八一一件，撤銷比率爲十七・二%，較之我國減少一七・八%（以上係我國司法院統計及日本司法統計年報統計資料）。如此日本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率及第二審之撤銷原判決比率均低於我國甚多，其原因雖不止一端，但最主要者，即係我國仍採法官依職權進行主義，而日本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使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護有何欠缺之處。反觀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自民國二十四年公布實施以來，迄無甚大變革，除仍維持第二審之案件審理亦仍維持一覆審制」之立法精神，影響所及，不但傷案不能速結，且橫生枝節，以致案件久懸難結，此爲我國第二審刑事案件之主要原因。

按日本刑事訴訟法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立法例，將依職權進行主義之舊法，其在第一審程序之所謂「覆審制」，改爲「事後審制」，即以第一審之訴訟記錄爲基礎，僅就第一審判決妥當與否，而爲事後審查，第二審之案件審理結果爲前提，事後審查，第二審之審理，亦迄未聞及對第一審認定事實有所不服，而第二審採「覆審制」者，仍得無上限的提出新事實與新證據請求調查，從而不免予當事人僞造、變造證據或串供、湮滅證據之機會，以致徒然拖延訴訟，更生被告脫罪之機會。

其次，由於我國刑事第一審採「覆審制」，又依職權調查主義，因而對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只要表示不服原判決爲已足，即使未指明具體上訴理由，第二審法院亦應依職權而爲調查。至於日本之「事後審制」，既在事後審查第一審判決之妥當與否，則對之上訴，必須具體指出原判有何不當，且足以影響原判決，其所爲上訴始爲合法。又因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上訴法院所調查審認者，原則上限於上訴聲明事項爲限，未經聲明事項，原則上不予審查。

再舉兩國辦案統計數來比較：我國刑事第一審，八十一年全國終結案件一三四、八二八件，提起上訴者二九、九〇二件，上訴率爲二二%，而日本平成三年（民國八十年）全國第一審終結五五、七一七件，提起控訴者四、九七五件，控訴率爲八・九%，較之我國之上訴率減少一三・一%；我國八十一年之第二審終結案件三一、七五八件，撤銷比率爲三五%，而日本平成三年第二審終結四、七六二件，撤銷原判決者八一一件，撤銷比率爲十七・二%，較之我國減少一七・八%（以上係我國司法院統計及日本司法統計年報統計資料）。如此日本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率及第二審之撤銷原判決比率均低於我國甚多，其原因雖不止一端，但最主要者，即係我國仍採法官依職權進行主義，而日本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使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護有何欠缺之處。反觀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自民國二十四年公布實施以來，迄無甚大變革，除仍維持第二審之案件審理亦仍維持一覆審制」之立法精神，影響所及，不但傷案不能速結，且橫生枝節，以致案件久懸難結，此爲我國第二審刑事案件之主要原因。

按日本刑事訴訟第二審之立法，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之昭和二十八年（民國四十二